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19年3月15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目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开户、销户、保证金质押开票、存单质押开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满足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泉”）的实际经营需要，同意为湖北金泉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子公司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集能”）、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创能”）拟委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代理进口一批“制造加工锂电池用设备”，苏美达代亿纬集能、亿纬创能开具信用证用于支付设备款，设备总价值预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0.8 亿元。同意公司为亿纬集能、亿纬创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迟召开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21.64%）提议，决定将此项担保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议，同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迟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迟召开的公告暨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